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由公司董事长霍丽君女士宣布开会；
- 二、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其安先生宣读《关于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信贷互保的议案》；
- 三、大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表决；
- 四、宣布表决结果；
- 五、大会闭幕。

关于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信贷互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信贷互保的议案》，拟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信贷互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两年。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3 日，主要经营热力燃气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燃气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管道工程施工热力燃气设备制造销售；房屋租赁。2003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31 亿元、利润总额 4138.85 万元、净利润 2292.00 万元，公司总资产 40.96 亿元、净资产 14.74 亿元。该公司在履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现象。

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 2、互保的借款范围只适用与国家正式批准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不包括其他各种集资形式的借款及非金融机构借款。
- 3、互保期限为两年。
- 4、互保双方在互保期间如互保金额不等时，另一方无条件以土地、房屋、股权等优质资产做反担保。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互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再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正式互保协议。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了解被担保方的基础上决定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信贷互保，认为与该公司签署互保协议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8 月 11 日